附件1

“镇江市全域旅游形象标识、吉祥物”征集活动报名表

编号（主办方填写）：

|  |
| --- |
| 应征者/机构名称/： |
| 代表人姓名： |
| 应征者/代表人证件类型（请选择） □身份证 □护照 □ 军官证 □ 其他：号码： |
| **如获奖，将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开户行：银行账号：户名： |
| 国籍： | 城市（必填）： | 电子邮箱（必填）：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包括国家和城市区号） | 手机号码（必填）： |
| 应征形象标志作品内含文件:共（ ）份□　彩色图案一份；□　设计作品需附有文字说明；□　其他文件。 | 创作者（请写明所有创作者的姓名或名称）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我承诺：我已阅读、理解并接受《“镇江市全域旅游形象标识、吉祥物”征集活动公告》全部规则，并保证所填事项、报送材料证实有效。签名（盖章）： 填表日期： |
| 注意事项：1、如果应征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应征者的监护人在签名栏附签。 |

空白表格复印有效

附件2

“镇江市全域旅游形象标识、吉祥物”

征集作品著作权转让承诺书

**“镇江市全域旅游形象标识、吉祥物”征集组委会：**

本法律实体/自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按照贵组委会征集设计的要求签署著作权转让承诺书，并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承诺人保证，参与贵组委会征集设计的作品及资料是由承诺人独立完成的，承诺人对设计作品及资料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第二条** 承诺人自标志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即一次性、排他地将其对中标作品及资料所拥有的著作权以及相关的一切衍生权利，全部无偿转让给贵组委会。

**第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设计作品及资料的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中的部分权利如果为不可转让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对该等权利做出如下安排：

（1）承诺人排他的许可贵组委会合法行使发表、使用标志作品及资料的权利，以及对标志作品及资料的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

（2）承诺人确认并同意，承诺人做出的上述“排他性许可”包括排除承诺人本人对相关权利的行使贵组委会有权随时将上述的权利向任何第三方进行再许可。

（3）承诺人及作者对中标作品仅保留署名权。

**第四条** 承诺人保证：

（1）承诺人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完整、真实、准确。

（2）承诺人具有签署本承诺函并履行相应义务的全部权利、权力和授权。

（3）标志作品及资料的所有内容均属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未曾以任何方式公开展出，也不属于公开作品。

（4）标志作品及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不含有任何诽谤、淫秽或非法材料，也未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5）标志作品如有剽窃抄袭他人创作的作品，所发生法律纠纷亦由提交作品的团体或个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承诺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以做出解释。

参作品标题：

承诺人法定全称：

签字和（或）盖章：

公司企业法人签字：

日 期：